



李鸿章投奔老师曾国藩，屈居幕僚

5



历史人物

自我定位的严重失误，让李鸿章丧失了一次又一次机会。他只能将全部希望寄托在老师曾国藩身上，希望曾国藩能够给他提供飞黄腾达的平台。

与李鸿章的家世一样，曾国藩同样也是出身耕读世家，而且他的家境比李鸿章更为贫寒。在曾国藩的自我记载中，我们可以知道，他在考中进士、入朝为官之后，自始至终都面临着严重的财务困难。每年，他因为繁重的家务拖累，都要亏欠一大笔钱。

在返回家乡训练湘军之前，曾国藩的人生课题只有一个：如何才能弄到足够的钱，当然是在合法合理的限度以内。

为了弄钱，曾国藩曾干了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，他承包了湖南会馆，他在别人的婚礼上充当司仪，这使得他比朝中所有官员更明白这个世界的基本运行法则，处理起事情来，比别人更懂得把握分寸，最善于无中生有，在绝境中开出一条生路来。

很不幸，曾国藩的才干被皇帝发现了，于是皇帝如获至宝，鞭打快牛，让曾国藩担任礼部侍郎，后来兼兵部侍郎，兼工部侍郎，兼吏部侍郎。这就等于让曾国藩把教育部、国防部、建设部及人事组织部的工作，全都抓了起来，但只付给曾国藩礼部侍郎的微薄薪水，让曾国藩苦不堪言。

于是曾国藩的家庭财政赤字如雪球般越滚越大，让曾国藩不堪重负。他上疏希望皇帝放过他，或者给他一个能够捞点儿钱的职位。可皇帝难得找到这么一个能干的员工，拒绝理睬。情急之下，曾国藩崩溃了，他愤然上疏，斥责皇帝不懂朝政。

咸丰皇帝怒不可遏，决定狠狠地惩罚曾国藩。如何惩罚他，才能够最解气呢？有了！咸丰皇帝传旨，让曾国藩再兼任最苦最忙的刑部侍郎。

李鸿章想的是，困难的事情，就丢给老师曾国藩好了，我嘛，跟在老师屁股后面占便宜，就吃现成的

郎。

朝廷一共六部，礼、工、兵、吏、刑、户，除了一个户部的工作没交给曾国藩，朝廷其余所有部门的工作，全都给了曾国藩一个人，让曾国藩忙得四脚朝天，欲哭无泪。

就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，终于有一天，咸丰皇帝发了善心，给了曾国藩一个优差，让他赴江西监考。监考可以名正言顺地收取考生的孝敬，这实际上是咸丰皇帝默许曾国藩去捞点儿银子，以弥补他家庭的巨额财政赤字。但曾国藩命中注定与贪官无缘，他刚刚离开京城，洪秀全就打了过来。于是咸丰皇帝急忙传旨，命曾国藩暂时先不要急着回京，先把洪秀全消灭了再说。

包括曾国藩在内，咸丰皇帝一共派了四十三名大臣出京，寻找消灭洪秀全的法子。但这个法子，只有曾国藩知道。曾国藩最清楚的是，洪杨集团之所以能武装割据，正是因为这支恐怖的暴力军队恰好是腐烂的清朝军制的克星。要想克制洪杨集团，就必须踢开旧有的军事体系，另起炉灶，重建班子。

曾国藩不只是自己这样做，同时也把这个解决方案告诉所有的人，比如说李鸿章，就收到曾国藩的书信。这些方法和技巧，都是曾国藩吃尽了苦头才从实践中摸索出来的，是最宝贵的智慧和经验。可没想到，就连李鸿章都对此置若罔闻，更不要说别人了。

所有人都想走捷径，找个最简单、最省心的法子。却不知道，最简单的法子往往是最无效的，因为基础不牢靠。最近的路，反而是真正的捷径，因为很少有人走这条路。曾国藩之所以成为圣人，只是因为他做了别人不肯做的笨工作。

李鸿章想的是，困难的事情，就丢给老师曾国藩好了，我嘛，跟在老师屁股后面占便宜，就吃现成的

好了。

1858年冬，李鸿章投奔老师曾国藩。甫入幕府，他就发现自己人生定位的错误。

李鸿章到了曾国藩幕府，接连干了几件事，让他一下子成了幕府中举足轻重的人物，也终于让他认清了自己不可替代的价值。

头一桩事，是他的政务天分显露出来，他最擅长大笔一挥洋洋洒洒写奏章。而如今他写的奏章，更是炉火纯青。曾国藩看了很满意，一个字也不改就上报朝廷，朝廷看了也满意，立即准奏。于是曾国藩急忙上奏，央求朝廷准许李鸿章参与机要事宜的讨论。这让李鸿章一下子明白了，自己原是大臣之才，难怪找不到人推荐自己，原来是燕雀安知鸿鹄之志，寻常官吏怎能发现自己的超群才干？

第二桩事，是李鸿章的宏观思维显露了出来。曾国藩带着李鸿章，去宿松见同为中兴之杰的胡林翼，双方因为战略布局的观点不同，而争论了起来。李鸿章在一边越听越烦躁，忍不住吼了声：这事还不简单？怎么吵成这样，你们听我说……听完了他的战略分析，曾国藩一声不吭，胡林翼却是大为震惊，立即意识到李鸿章乃是罕见的战略型人才，急切要求曾国藩快点儿给李鸿章机会，让曾国藩好不别扭，好像是他压制了李鸿章一样。

第三桩事，是李鸿章的谋略天资显露了出来。当时，咸丰皇帝老师翁心存的儿子翁同书，出任安徽巡抚，因为处置不当激起民变，又在城破之前弃城而走，有失封疆大吏守土之责。曾国藩决定管管这事。但那翁心存以道德文章立世，在咸丰皇帝面前极受信任，门生弟子遍布朝廷，要如何措辞，才能够让咸丰皇帝铁面无私地严惩自己的老师，同时又能让朝中大臣无法讲情呢？

这个奏章不好写，曾国藩先是让幕府中的文章高手起草，写后拿过来一看，发现不成。于是曾国藩亲自上阵，写了一遍又一遍，却总是写不明白，最后万般无奈，只好把李鸿章叫过来：少荃啊，你也来写写看。

李鸿章拿起笔来，写道：臣职分所在，例应纠参，不敢因翁同书之门第鼎盛，瞻顾迁就……

此言一出，正气凛然，又暗含了隐隐的杀机，不但让咸丰皇帝无法徇私庇护，还抢先一步堵住了所有官员的嘴，让他们不敢替翁同书说话。

此折上奏，翁同书即刻被朝廷拿问，先定为斩监候，后被减免，发配新疆，老死戍所。

这是权谋高手李鸿章首次出手，以一介小小的幕僚，不过是只言片语，就终结了最尊贵的帝师之子的仕途乃至生命，李鸿章的老辣权谋之术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李鸿章这一次出手，为他的人生带来了一个强敌，此后，翁同书的弟弟翁同龢，在查清此事后，处处与李鸿章作对。由于翁同龢的谋略与智慧都弱于李鸿章，情急之下，翁同龢索性拿李鸿章精心打造的北洋水师下手，掐断了北洋舰队的粮饷与军火，导致甲午海战大败。

时过一百多年，我们才想起来劝说李鸿章不要轻启权谋之术，未免太迟了些。要知道，中国的皇家极权，养成的是具有东方宫廷阴谋特色的帝王心机。如朝中的咸丰皇帝，生于深宫之中，长于妇人之手，举目所见，抬手所及，均是带有明显阴柔特点的阴谋政治。这种阴谋政治与现代政治的公开透明、重视规则恰成两极，其特点就是以背信弃义为手段，以置对方于死地为目的。所考虑的不是如何解决问题，不是寻求一个共赢的结果，而是不择手段搞死对方。至于对方是谁，这个倒是其次。

肖毅在云南找到了孙萌萌

12



都市爱情

半年后，肖毅回到了之前他和孙萌萌的家，现在这里已经卖掉了。

“肖毅！”他听到有人叫他，回过头，竟然又一次看到了水灵。这一次见到肖毅，水灵的心情比之前任何一个时候都要复杂，恨还在，爱也还在，只是经历了那么多事情，心境和当初比起来已经不同了。

“肖毅，你一个人吗？”“你怎么会来这儿？”

“一个人随便走走，不知不觉就走到这里来了。”这是肖毅和她提出分手后两个人第一次平静地对话。

“肖毅，如果你最早遇到的人是我，或者同时认识我和孙萌萌，你会怎么选？”水灵远远地看向他那间没有打开灯的公寓，女人一旦执着于某个问题，如果得不到答案，很可能就将纠缠一辈子。肖毅没有正面回答。

“你还记得吗？那时你对我那么好，连我出大厦去买便当久了你都会打电话问我……”

“水灵，事实证明，那段时间的状态比我们想象的都要短暂。下一次，一定不要再爱上已婚男人，也不要对已婚男人心存希望，也许会有美满的结局，可获得幸福的希望太渺小了。”

“肖毅，你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！”她有些后悔了，真的有些后悔了，也许她真的不该爱上肖毅这样的男人。

肖毅的公司基本上走入了正轨，他又恢复成了往昔意气风发、英姿勃勃的肖总。这段时间他没有和孙萌萌电话联系，但会发邮件给她，告诉她自己工作和生活中的一些情况，可她回复得很少。

机场里人头涌动，李博明看着面前的孙萌萌，伸手按住了她的肩头：“萌萌，你真的决定了？”

此时此刻，孙萌萌那温柔的眉眼里又多了些许坚定，她迎着李博

明的目光，轻轻地说：“博明，对不起！”

“你没有对不起我，是我一直在想尽办法追求你，这是一个男人对自己深爱女人的表达方式，你有拒绝和接受的权利。不过我想问你，是因为他吗？”

孙萌萌认真地摇摇头：“博明，我的决定与他无关，与你也无关，与任何人都没有关系。过去的那么多年里，我一直在为了别人的期望而活着，无论是在母亲的身边还是在丈夫的身边，永远都是被人保护、受人照顾的角色，我的幸福全部来自于别人的给予，我从来没有真正为自己活过。如果我总是需要依赖一个男人才能站起来，那我就永远都不能真正独立，也无法找到真正的自己。这次去云南出差，对我来说或许是一个很好的机会，让我能够一个人去感受这个世界，融入这个世界，做一些自己真正想做的事情。博明，你能理解吗？”

李博明知道她的决定已经不会再改变了。孙萌萌转身向前走去，开始了她人生中新的行程。

孙萌萌此行的工作是去了解云南当地的孩子们接受教育的情况，接待她的学校位于山峦之中，是一所刚刚被政府出资翻修过的小学，孙萌萌见这里的老师不多，便主动留下来帮忙。原生态的风景与孩子们纯真的笑声让她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宁静。

肖毅找到孙萌萌的时候，是一个雨后的黄昏。长途跋涉之后，他的裤脚已经湿透。他看到从校舍里走出一个身形纤细的女子。半年多的时间里，孙萌萌那齐耳的短发已经长长了，别在耳后，露出一张恬静秀丽的脸庞来，夕阳下像细瓷一样映着淡金色的光辉。

肖毅以朋友的身份要求孙萌萌

带他出去看看。“肖毅，他向我求婚了……”孙萌萌说。

“你还没有答应对不对？我说过，我要重新开始追求你。”

“我们本来可以是最幸福的一对夫妻，我们有相识数年的恋爱基础，我们有包容支持我们的父母，我们的生活比上不足比下有余，我们有健康的身体……也许是拥有的太多，才会不懂得珍惜。”

那时他说自己是因为工作的压力，是因为与妻子的共同语言越来越少，其实就是要追求更刺激的生活，不甘于现实生活中的平淡而已。那个时候他觉得水灵对他来说有致命的吸引力，可现在看来，他心中的那个人不见得是水灵，或许不是一个特定的女子，也可以是任何一个恰巧出现的美丽知性清高的女子。根源是他身体内等待满足的虚荣心……

“一些女人把美丽视为一生中最大的事业，而我把家庭视作一生中最大的事业。这也许并没有错，可关键在于对家庭的维护和对人生的追求需要一个相对的平衡点。拥有自己的工作和目标，不只是为了让丈夫欣赏到工作中妻子美丽的一面。”

“婚姻中的夫妻也需要适宜的平衡和制约，当一个人知道他的配偶的世界全都围着他一个人转，开始会感动，但久而久之就会把对方设定为‘绝对安全’，自然就会对其有所忽视，少了期待。”

“我像你挥霍感情一样，也挥霍了自己的人生，这场婚姻中，你迷失了感情，我失去了自己，没有绝对的对与错，这样的结局并不意外。”

“为什么人这一辈子，无论怎样的激情最后总会归于平淡呢？”

“肖毅，其实平淡不是只有男人才会觉得无味，女人也是一样啊……你觉得我爱你可以爱到一个人

在家等待无数个夜晚也不会觉得寂寞？你以为我不会觉得柴米油盐的生活单调？可我对自己说，婚姻生活你觉得它是幸福的，它就会是一种幸福，你觉得它乏味，自然会觉得它越来越无趣。”孙萌萌的脸色是平静的，眼睛里却流露着淡淡的忧伤，像是隔着一段长长的时光重新再去看待那些轰轰烈烈的往事。

“我现在不是你的丈夫，你就当然是从来没有认识过我，我不要求别的，只想让你对我打开心门，不要拒绝我，给我机会，我会用我所有的努力，重新让你回到我的身边。”

耳边是潺潺的水声，他突然拉她入怀，没等她挣脱，他就放开了她，轻轻地摸了摸她的头：“你这个样子，挺好看的。”

在山里随便转了转，天色突然变了脸。回去的路上孙萌萌滑倒了，膝盖被划破了一条大口子，他只能背着她往山下走。他走惯山路，每一步都格外小心，所有的一切不仅仅是为自己，更是因为背上这个人。

婚姻是不是也是这样？彼此担负着两个人的重量，一路相伴，每一步都深思熟虑小心翼翼。如果从一开始就能如此小心呵护，是不是相爱的两个人根本就不会迷失，不会分开？

孙萌萌伏在他的背上，颤颤巍巍感觉到他脚下一深一浅，身体僵硬得久了，重量渐渐完全压在他的背上，搂着他脖子的手也只能越来越紧。

此时，村子的广播里播放着一首歌曲，声音顺着风传了过来，由远而近：“有多少爱可以重来，有多少人愿意等待，能懂得珍惜以后回来，却不知那份爱会不会还在……”

生命中的每件事都是没法回头的，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吸取经验和教训，让自己越来越成熟，才不会辜负曾经走过的那些路。

(完)